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5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5月12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說明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成員在執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是否被視為法院成員；
- (b) 鑒於審裁處由原訟法庭法官組成，而行政長官須委任審裁處其中兩名成員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說明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是履行其司法職能還是行政職能；
- (c) 鑒於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任期不得少於3年及不得超過5年，澄清他們的獨立性會否受到削弱；
- (d) 比較審裁處及在其他法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成立的審裁處的權力、架構及職能；
- (e) 就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19/10-11(02)號文件)所提出的下述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 (i) 就條例草案第143條有關審裁處的程序，說明哪種出庭發言權將適用，例如有關各方的法律代表(包括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以及法人團體通常是否獲准親自行事；若否，在甚麼情況下，法人團體可獲准親自行事；以及須否獲批許可；
 - (ii) 就條例草案第153條有關向上訴法庭上訴，考慮不施加許可規定；或考慮施加與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上訴時所須符合的許可規定相若的規定(即除非上訴理由並無"實際勝算"，否則在正常情況下應獲批許可)，而不是採用現時條例草案所訂的較高準則的規定，即有關上訴須有"合理勝算"；

- (iii) 就條例草案第161(2)條，考慮把"可"一字刪除，以"須"取代，因為條例草案附表6列出的所有事宜均被視為須在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管局局長")三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內訂明的事宜；

- (f) 關乎電訊及廣播的擬議共享管轄權 ——
 - (i) 比較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的現行規管架構範圍與條例草案的規管架構範圍；
 - (ii) 說明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發出指引，抑或將來只有一套由競委會發出的指引；
 - (iii) 說明在擬議共享管轄權下，會否有任何競爭事宜／投訴個案不受處理；
 - (iv) 如不採取共享管轄權，考慮把規管競爭事宜的權力賦予競委會，再由競委會把調查權力轉授予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讓其可以處理關於廣播及電訊的競爭個案／投訴個案；
 - (v) 有關條例草案第160條，如具有共享管轄權的競爭規管者未能就哪一個競爭規管者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時，說明會如何處理；
 - (vi) 就收到的意見書中有關擬議共享管轄權的關注作出回應，這些意見書包括以下的提交者：電訊盈科(CB(1)1335/10-11(04)及CB(1)2120/10-11(05))、香港總商會(CB(1)1732/10-11(01))及Dr Andrew Simpson(CB(1)2018/10-11(03))；
 - (vii) 提供具備競爭知識及經驗，並代表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處理和電訊及廣播有關的競爭事宜的專才的現有人數資料；
 - (viii) 考慮刪除有關"共享管轄權"釋義的第157條，並檢討條例草案第160(2)條的草擬方式，使其包含有關釋義；

- (ix) 修訂條例草案第159(1)(c)條的中文本；
 - (x) 考慮把電管局局長、廣管局及未來的競委會所擬備的諒解備忘錄擬稿提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審議；及
 - (xi) 考慮在辦公時間內於競委會的辦事處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諒解備忘錄的副本，並檢討第161(4)條的草擬方式；
- (g) 提供《競爭條例》的實施時間表(包括各類籌備工作，例如公眾諮詢、草擬及公布指引、社區教育、擬備及簽署諒解備忘錄等)，以及條例不同部分的生效日期；
- (h)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成立及保存一份記錄相關利益的登記冊，使競委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均須適當地登記其利益，而相關會議文件將不會交到和正考慮的事宜有利益衝突的成員手中；及
- (i) 就海外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或有公信力的商會探討實施競爭法影響的檢討報告進行研究，並提供有關研究結果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6日